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曉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415、7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曉婷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酒四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四列「其復」後補充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曉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二次竊盜犯行之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，復佐以非難重複程度等整體評價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米酒5瓶，其中4瓶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被害人鄧螢茜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所剩之1瓶則已發還被害人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可佐（見偵56359卷第16、23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415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7417號

被 告 吳曉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於民國112年4月5日10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米酒3瓶(共價值新臺幣135元)，得手後徒步離開。其復於112年4月25日12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米酒2瓶(共價值新臺幣90元)，得手後徒步離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全家便利商店店員鄧螢茜之證述、各次之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截圖在卷可按，是被告犯罪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請依法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張啓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楊馨瑜